

3. 此外，於 101 年起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邀集各縣市，共同籌組跨縣市推動組織，召開各分區地方推動會議，結合產、官、學、研，共同撰擬推動行動項目及實施專案，由中央、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團體互動，全面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

(二)調適對人類及自然系統衝擊

1. 為減輕氣候變遷對我國的影響，由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推動調適政策，於 99 年邀集各領域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NGO）及部會代表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完成訂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將我國調適政策分為「災害防救」、「水資源管理」、「維生基礎設施」、「能源供給與產業」、「海岸土地規劃保護」、「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土地使用」等 8 大領域，並由各級機關共同提列相對應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草案），以因應及預防氣候變遷對我們造成的影響。
2. 為持續深化地方氣候變遷調適概念，並使調適行動計畫之推動更具可行性，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 101 年選定台北市及屏東縣作為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計畫之示範縣市，以提供地方政府一較明確的推動範例，並編製「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提供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3. 為提升國人對於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本院環保署並已完成建置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提供國內外最新資訊、氣候變遷知識庫、國際重要會議結論等內容，透過多元的管道將調適的概念持續深化至全民。

三、政府致力於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透過本院由上而下推動，以「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引領建構我國節能減碳路徑，再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提出完整的調適策略，並由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持續進行橫向及縱向之溝通協調，採以系統性的規劃及推動機制，並進行長遠的戰略布局，將危機化為轉機，並為未來世代留下可以賴以生存的環境與資源。

四、為達到公開參與及有效溝通，蒐集彙整各方意見，本院環保署分別舉辦「全國氣候變遷會議」及「臺灣 2050 年零碳及再生能源百分百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全民論壇」以世界公民咖啡館形式舉辦，由中央機關、非政府組織及一般民眾共同討論邁向低碳未來的挑戰與機會，透過公眾參與、專家代理的機制，建立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良好的溝通平台與夥伴關係，凝聚全民氣候變遷意識，並作為政府推動策略之參考，達到加速國家政策推動，激發社會可能的減碳與調適潛力。

五、面對氣候變遷的衝擊與威脅，須要產、官、學、研各界乃至個人的合作努力，未來也將持續擬透過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公民咖啡館等方式，與國內各界充分溝通，設計提出各種可行及理想情境，共同腦力激盪尋找合理可行方案，追求人類文明安全與運作低碳之未來目標的實現。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遭拆議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4）

邱委員就「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遭拆議題」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雲林縣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由「雲旭樓保存推動聯盟」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為確認其文資價值，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同年 12 月 1 日召開「101 年度第三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登錄為文化景觀。本案已完成文化資產審議，但因該地區（約 2 公頃）已被劃入「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約 23 公頃），縣府迄今尚未正式公告登錄文化景觀，區內亦無任何歷史建築。
- 二、雲林縣政府針對本案保存範圍之各方案提出財政評估，去（102）年間多次邀集該府文化處、地政處、城鄉處、財政處與主計處向縣長簡報說明，通盤探討各方案之地政、都市計畫及文化資產各個面向，俾利創造縣府雙贏局面。惟該縣地政處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進入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進行拆除動作，目前僅餘分臺主建物大廳殘跡留存。
- 三、雲林縣施副縣長克和於 3 月 8 日上午命令停止拆除行動、調查疏失，同時召開記者會公開道歉，表示將責成政風處調查，嚴懲失職人員。
-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協助雲林縣調查、研究該文化景觀潛力點，於 101 年補助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60 萬元（總經費 200 萬元）辦理「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103 年 2 月 7 日期中報告已審查通過。
- 五、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於本年 3 月 12 日邀集該府文資委員及建築師現地會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隨同現勘，協助研議暫定之文化景觀範圍內殘存建物後續保存做為。目前雲林縣政府決定完備原定登錄文化景觀之程序，至是否再擇其中幾棟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需俟該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
- 六、另有關未來類似事件之預防與因應，經查復如下：
為加強教育及宣導聚落與文化景觀之保存觀念，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訂於本年 7 至 9 月間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至法制面部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已明訂中央介入之機制，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
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本案雲林縣政府已審議通過為文化景觀，且多次召開會議協調文化景觀劃設範圍，積極處理相關事宜，尚未符合啟動代行處理之程序。再者，雲林縣政府對於行政錯失亦深感自責，努力進行相關補救措施，後續除了繼續進行原定公告登錄文化景觀之程序，宣示保存文化景觀之決心外，並將對保存範圍內所涉及之五筆土地，進行都市計畫專案變更，預計將現況之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 七、文化部對於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均戮力以赴，不敢稍有懈怠。本案為文化部所不樂見之情事

，未來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雲林縣政府擬採取新舊並存之修復方式，文化部將盡力協助雲林縣政府保存、修復文化景觀之整體風貌，俾利成為良好之修復範例，並藉此機會提供全民反省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使其具有負面文化資產之意義，成為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的一個轉捩點。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齡前兒童過早提早學習才藝、大量閱讀和過度使用 3C 產品致使近視率大幅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1）

江委員惠貞就學齡前兒童過早學習才藝、大量閱讀和過度使用 3C 產品致使近視率大幅提升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各級課程比例之規範，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103 年起實施，本部業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之研究，該院業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0 日召開十場次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以彙集社會各界意見，作為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依據。
- 二、另依據「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時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並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據以實施，且每學年以辦理至少一次為原則。另本部每年亦補助相關經費提供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利各校於辦理課程規劃時增加戶外活動，減少靜態課程。
- 三、為增進兒童正確用眼知識，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即有養成良好健康行為、習慣相關之能力指標，如正確視力保健之方法。另，重大議題—資訊教育於國小 3 年級應「能瞭解操作電腦的姿勢及規劃使用電腦時間」（能力指標 1-2-2），即學習正確的操作電腦姿勢及使用習慣、規劃正確的使用電腦時間，並瞭解長時間短距離專注電腦螢幕過久，會令眼部肌肉疲勞，引起眼睛不適。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為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政府效能，應通令督促所屬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公共工程，管理施工人員，提升工程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9）

貴院邱委員文彥書面質詢有關「公共工程之品質常被民眾質疑與詬病，究其根源之一，乃是